

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地对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使用和管理应进行严格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严禁侵占、截留或挪作它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在依照有关规定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有权要求该集体经济组织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分配和支付清单,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及时监督检查各项费用使用情况。由村(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配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应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收支状况。用于被征地农民生活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要逐步建立安置人员的社会保险个人账户,购买养老、失业、医疗保险等,提供长期的生活保障。

四、建立征地批后检查制度,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尽快建立征地批后检查制度。每年年底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或重点抽查,检查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是否合法、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是否及时足额到位、被征地的农业人口安置是否落实等。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对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自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不断总结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自2002年起,部建立国务院批准征用土地的征

地批后实施情况反馈制度。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在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检查的基础上汇总当年有关情况,包括征地批后实施有关工作到位、征地补偿安置各项费用支付、被征地农业人口安置等情况,于年底向部呈送报告。部根据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抽查结果。

五、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思想工作,妥善处理信访反映的征地问题

征地工作群众性、政策性很强。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深入基层,加强对《土地管理法》和征地有关法律规定的宣传工作,使被征地单位和群众了解有关法律规定,理解国家经济建设征用土地的必要性,积极支持政府征地工作。同时,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法,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树立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行政,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的形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征地补偿安置问题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应通过现场核实、联合办公或公文督办等形式,依照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地处理信访反映的问题。对补偿安置费用合法、到位,安置途径基本可行的,要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和疏导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对补偿安置费用不合法、没有足额到位、安置不落实的,应责成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时纠正;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各地要建立信访案件跟踪检查和回访制度,及时进行检查处理落实情况,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遗留建设项目用地处理意见的复函》的通知

2002年2月6日

鲁国土资发[2002]28号

各市国土资源局:

2001年9月14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就湖北省

国土资源厅关于解决遗留建设项目用地处理做出答复,现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遗留建设项目用地

处理意见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1]262号,以下简称“复函”)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望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掌握遗留建设项目用地的界限。按“复函”规定,凡原《土地管理法》(1987年1月1日)实施后,新《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实施前批准立项,已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或支付了征地补偿费用,已经施工(仅圈建围墙除外)或竣工的,但尚未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用地均属遗留建设项目用地。

二、认真进行处理。按“复函”要求遗留建设项目用地未批先用,属违法行为,须依据原《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1997年和1998年冻结占用耕地期间违法占用耕地的,应从严从重处罚。

三、违法用地的遗留建设项目,在依法处罚后,以县为单位按项目相对集中逐级报省国土资源厅或

省政府,按原《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批准完善用地手续。

四、1999年1月1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发生的非法占地,严格按新法的规定进行处理,需办农用地转用和征地的,按项目(不按批次)和有关规定报省审批。

五、2001年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关于违法占地完善用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1]11号)、《关于认真清查违法用地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用地审批手续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01]63号)和《关于认真清查违法用地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用地审批手续的补充意见》(鲁国土资办发[2001]64号)等文件,自即日起停止执行。今后,遗留建设项目用地处理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复函”和本通知为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遗留建设项目用地处理意见的复函

2001年9月14日

国土资厅函[2001]262号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你厅《关于解决建设用地遗留问题的请示》(鄂土资办发[2001]7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凡原《土地管理法》1987年1月1日实施后,新修订《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实施前批准立项,已签订征地补偿协议或支付了征地补偿费用,已经施工(仅圈建围墙除外)或竣工的,但尚未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的建设项目用地均属遗留建设项目用地。

二、遗留建设项目用地未批先用,属违法行为,须依据原《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1997、1998年冻结占用耕地期间违法占用耕地的,应

从严从重处罚。

三、违法用地的遗留建设项目,在依法处罚后,可以县为单位报批,由所在省级人民政府按原《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批准补办用地手续。

四、尚未发生实际用地的遗留建设项目,仍需建设用地,应按新《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重新核定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再进行建设用地的,应按新《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

五、请你厅根据上述要求,妥善处理遗留建设项目用地问题,并加强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工作,确保以后建设用地纳入法制管理轨道。